

B2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关于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函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质押融资	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源信	是	3,127,313	100%	0.39%	否	2021-3-20	2020-9-0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股份数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数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数比例(%)
中驰惠程	70,336,166	8.77	70,336,166	70,336,166	100.00	0.87	0	0	0	0
中源信	3,127,313	0.39	0	3,127,313	100.00	0.39	0	0	0	0
合计	73,463,484	9.16	70,336,166	73,463,484	100.00	0.96	0	0	0	0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新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234房间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70356827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108.06	218,397.67
负债总计(万元)	180,251.68	200,937.71
股东权益(万元)	-103,143.64	17,460.6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120,603.51	-77,77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09.98	-1,781.66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倍)	0.0007	0.0000
速动比率(倍)	0.0007	0.0000
现金流动负债率(倍)	0.0000	0.0000
资产负债率(%)	233.77%	92.01%

中驰惠程截至目前2020年12月31日各类借款总额为17.93亿元,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45亿元,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45亿元。中驰惠程截至目前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总额中,其间接控股北京中驰利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利”)向其提供15.48亿元借款,占借款总额的83.31%,该笔借款最近一年内无到期金额。其余的2.45亿元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驰惠程已偿还2.41亿元。2021年2月,中驰利控子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6.41亿元,由中驰利股东李东亦非本公司以其持有的1.6亿股中驰利股票及全部股权限制性股票向公司其他全部股东提供担保,最终借款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目前中驰惠程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未来拟通过转化贷款、借新还旧、贷款展期及资产处置偿还债务等方式化解短期债务风险。

2021年3月,中驰惠程的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渝01民初127号】,重庆信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因与重庆信发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重庆信发名下价值人民币25,000万元的财产。根据裁定结果,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重庆信发持有的中驰惠程100%的股权(出资额25,000万元),冻结期限为3年,自2021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4日。上述被冻结股权如发生冻结变卖,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财产权利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除此之外,中驰惠程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

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420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超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HBAA5M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10.11	32,792.36
负债总计(万元)	5,717.20	11,674.27
股东权益(万元)	292.82	20,017.9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20,626.16	-3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50	-1,186.54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倍)	1.0612	2.7616
速动比率(倍)	1.0612	2.7616
现金流动负债率(倍)	0.0307	-0.0098
资产负债率(%)	96.13%	36.21%

中源信截至目前2020年12月31日各类借款总额为5,717.30万元,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中源信上述借款主要是其股东提供的资金支持,中源信目前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中源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涉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中源信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关联方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0股,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数量为70,336,16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5.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7%,对应融资余额21,300.00万元。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偿付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目的是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宜,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及上市公司的利益。截至2021年3月4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全部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出现的《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已经消除,除此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10000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8、13.9条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2月18日、2月26日、3月25日、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索引:2021-005、2021-015、2021-023、2021-029、2021-032。

4、2020年10月,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驰惠程提供的2,000万元的无息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尚未偿还的余额为1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担保的情形,除此以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中驰惠程本次股份质押如发生违约处置,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驰惠程出具的《关于惠程科技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前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